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整合〔2020〕22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狮山镇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狮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7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39号）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，现将项目资金 6014102.85 元下达给你们，款列 2020 年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规定，严格落实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有效解决贫困群众的困难；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、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%以内，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1.狮山镇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(武财整合〔2020〕22 号)下达情况表

2.各项目绩效目标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狮山镇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
(武财整合〔2020〕22 号)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(元)	州级文号	资金级次	资金类别
狮山镇	狮山镇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5349698.89	楚财农(2020)39 号	州级	专项整合资金
		664403.96	楚财整合(2020)7 号	中央	专项整合资金
	资金合计	6014102.85			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狮山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